

1081016 外交部考核委員建議事項：

王兆慶委員：

優點：

宣導是外交部的強項。國傳司有雜誌、電子報等各項介面，觸及世界，條法司、領務局也很努力把性別平等融入日常的工作和活動。

缺點：

- 一、領務局的性別主流化工作中，已經有性別統計，可以刺激同仁的想像或提問。但是真的要讓統計有意義，還是需要進一步的性別分析。未來期待在這部分結合專家建議，讓訪評有更多驚艷。
- 二、期待 NGO 國際事務會再研議，如何針對 NGO 推動性別主流化。若不易全面要求所有 NGO 關注性別平等事務，也可考慮獎勵、鼓勵推動性別平等國際外交的 NGO，以利性別主流化從政府推向民間。

綜合意見：

期待未來各單位的性別平等宣導工作，可以蒐集民眾的回饋意見。辦理課程者，可以做問卷調查；辦理流動人群的宣導，則可以訪談民眾，看大家是否看得懂宣導主題、是否認同、有何正面及反面態度等。

郭玲惠委員：

優點：

- 一、CEDAW 教材之研擬過程，使各單位共同參與，有助於落實，推廣融入於業務中。
- 二、於參與國際會議中，積極推廣 CEDAW 性別人權，值得肯定。
- 三、新進人員皆能參與 CEDAW 培訓，使同仁皆能了解我國 CEDAW 落實之情形。

缺點：

- 一、國家報告執行情形，雖有初步成果，惟較無完善之規劃，仍未完全符合 CEDAW 一般性意見建議第 25 號之內涵，請再修正。
- 二、CEDAW 融入業務之推廣及方式，較消極，無法評估其落實績效。
- 三、參與國際事務落實第 8 條部分，雖有初步成效，但未能有從制度面，鼓勵參與以及議題選擇之機制。

綜合意見：

- 一、CEDAW 教材之推廣使用，除教育訓練之外，建議採取積極鼓勵方式，使國內外同仁皆能了解，甚至參與修正或自製教材。
- 二、推動女性參與國際事務，雖有成效，但仍未有機制之建立，建議除建立鼓勵機制外，對於我國推動性別人權之成果，列為推動議題。
- 三、國家報告執行情形中之暫行特別措施，建議依一般性建議第 25 號修正。

李安妮委員：

優點

- 一、兩年間無論在性別主流化工具的完備，或在性別平等議題的投入上，都有令人刮目相看的長足進展。現場訪評過程，除了感受到同仁的性平意識有所提升外，也窺見到各級長官對性平議題重要性的肯定與政治意識(political will)。
- 二、陸續推動並完成不少具性別意涵的單一計畫，惟散見於各佐證資料中，若能進一步加以整合必能展現更大綜效。
- 三、106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關鍵指標達成率幾乎都超過 100%，甚至有超出目標值將近四倍的項目，這一方面固然顯示

同仁努力程度超乎預期，但另一方面何嘗不也反映原目標值訂得過於保守(108-111 年的計畫目標仍相當保守)，應予以適度調整。

缺點

同仁外派、回部的高流動性是機關特性，也是性別主流化工作不易傳承的關鍵因素。觀察幾項性別主流化工具的完備情形，顯示機關內部良善的性平機制尚未完全建立，導致上述幾項優點同時也是缺點。例如：

- 一、性別影響評估整個過程的資料呈現不完整，對於審查委員所提意見的參採情形，未能反映在 GIA 表的補充說明以及原始計畫書的修改與調整上。另，完成多項與性平議題相關的計畫，卻無法說明其性別目標並列為考核指標事證，顯見其間機制的斷裂點。
- 二、所提出的兩篇性別分析報告都過於簡化，未來無論所進行的係屬質化或量化分析，都要能清楚掌握該項分析報告的核心問題，與問題解決的可能方案。

綜合意見

- 一、性別主流化是指對於所有政策、方案、計畫，從規劃、執行到成效評估的過程中，均能靈活運用已建構完備之相關工具，如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機制、性別影響評估、性別意識培力等，來去除既定的性別盲並設定出性別目標的整個過程。外交部在前述幾項工具的整備上雖做得還算不錯，然並無法在中長期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中展現出來。未來倘若能在年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或修正計畫內容時將此一相互關連的系統性樣態呈現出來，必定能達成業務中落實性別平等的終極目標。
- 二、外交部得天獨厚設置有研設會和外交學院兩單位，在性平議題

的推動上各自擁有相當不錯的「戰略」位置可發揮積極的角色。例如外交學院可以回歸「學院」的角色定位，更系統化去規劃性平課程、製作外交領域的性平教材等。研設會則可將部內許許多多好的性平素材，融入整體外交政策思維裡，扮演總舖師的角色，展現女性主義外交政策。

性平處：

- 一、自 1995 年聯合國第 4 屆世界婦女會議通過「北京行動宣言」以來，我國即透過參與 APEC、臺歐盟性別平權交流、參與聯合國倡議之會議及活動、及其他性別平等國際交流活動等管道，積極參與國際性平活動與會議，對外宣傳我國性平亮點政策，對內推廣國外良好措施及經驗，迄今逾 10 年，已累積相當成果，性別平等是一跨領域議題，性別平等國際交流有賴跨部會合作，外交部作為我國涉外業務主政機關，係國際交流重要推手，現值本院推動「性別平等國際交流策略」，請外交部依此策略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第 21 次會議「討論規劃「外交部性別平等國際交流策略」，依循推動公私部門合作，發揮國際性平交流軟實力。
- 二、建立回饋機制，提升宣傳成效：辦理宣導「CEDAW 公約」、「女力外交」、「國際婦權及性平趨勢」、「提升洽公國人性平意識」及「透過多元媒體管道向國際社會宣介我國性平軟實力」等多項宣導活動值得肯定，建議未來於各項宣導活動增加回饋機制或滿意度調查，作為未來精進之參考，以持續提升宣導效益。
- 三、結合婦女團體拓展國際參與空間：本院性平綱領強調「培力女性，活化婦女組織」，又國參組第 21 次會議及本院性別平等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本院性平委員均關切外交部應提出以性別平等成果參與國際社會的策略，或結合婦女團體拓展國際參

與空間的策略(例如:掌握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重點輔導適合的國內婦女團體，優先給予補助經費，藉由婦女團體在國際場合展現台灣性平成果與軟實力)，提升台灣能見度與發展空間。

四、增加駐外人員性平意識培訓課程內容廣度：查駐外人員性平意識培訓課程，其受訓人員業務執行範圍遍及全球，對於性平國際交流推動發揮極大的作用，目前課程設計以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為目標，建議未來培訓課程可增加我國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以增進駐外人員完整瞭解我國性平亮點業務。

五、善用性別統計分析，支援業務規劃及推動：在運用性別統計分析，支援業務規劃及推動一節可再強化，例如：中長程個案計畫「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設購置計畫」及「駐布里斯本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較少運用統計分析，建議外交部未來於業務規劃及推動時，善用性別統計及分析，提升推動成效。

六、提升單位女性主管比率：查外交部 106 年一級單位女性主管比率為 18.75%，107 年為 19.35%，雖略為提升，比率仍顯偏低，建請外交部持續拔擢女性人才擔任單位主管。

七、強化資料表現，協助考核委員快速瞭解亮點成果：

(一)外交部推動性平業務甚多，惟在自評表中說明較少，例如：評分項目一、(二)項之自評說明及策進作為均未摘要說明業務內容，未來仍請摘整呈現推動業務之成果。

(二)查外交部達成簽署「中華民國(臺灣)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婦女創業小額貸款循環基金瞭解備忘錄」、「請駐日本代表處派員出席「2017 年全球婦女峰會 - 會後會」等重要成果，值得肯定，惟本次加分項目僅填 4 項，且其中一項為重複填列項目，建議一個工作項目填列一個加分項目(例如：其他加分項目)，積極展現亮點績效。